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簡志融

簡嘉良

一、債務人簡志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2,0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嘉良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簡志融應向債權人給付8,411,1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嘉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